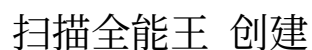


8.5

犍为县水务局

令第 460 号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水利部令第 34 号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、水利部令第 22 号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、省政府令第 36 号《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本项目取水全部取用地下水（句坑涌水），

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[illegible]